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 [2020]126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已经学校2020年11月25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东北师范大学
2020年11月30日

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学生奖励办法〉的通知》（东师校发字〔2019〕42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三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应为学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普通学生。

第四条 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与学校设立的学业奖学金不可兼得。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按下列程序评审：

1. 学生申请。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向学院（部）提出书面申请，提交《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 学院（部）初审。学院（部）评审小组依据国家奖学金基本条件及评审原则进行评定，并将初评结果及相关材料上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 学校复审。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学院（部）上报的评审结果进行复审，初步确定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提交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

4. 结果公示。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定后，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5. 材料上报。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10 月 31 日前，学校将推荐学生的申请材料和评审材料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及管理

第八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国家奖学金的发放。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

案。

第九条 各学院（部）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十条 学校财务处负责国家奖学金经费管理。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一条 学校纪检及审计等部门负责对国家奖学金使用进行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东北师范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同时废止。